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XXX 项目武警磐石系统设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XXX 项目武警磐石系统设备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GKZH-XF24H138

2.2 招标项目名称：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XXX 项目武警磐石系统设备

2.3 招标项目概况：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XX 项目武警磐石系统设备采购，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4 招标范围：关于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7 质量标准：满足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以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5) 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应是拟投标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主要产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哨位信息化终端（双屏拓展型）、枪支离位智能报警系统定位阅读主机、4G 执法记录仪、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软件、统一显控调度软件、执勤信息系统软件（电子地图））原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5175066250084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 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16: 00—2024 年 08 月 01 日 16: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营业执照（以上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



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递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108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52585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悦熙广场 1 号楼 21 层 2103 室

联系人：刘宁宁

电话：029-81871054

电子邮件：gkzb123456@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刘宁宁

电话：029-81871054

电子邮件：gkzb123456@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6 日

10102041119